

上海市哲学社科项目·上海金融学院人才引进项目

金融危机下的 新加坡国际金融中心

Lessons from Singapore
in the Financial Crises

对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启示

Sha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Construction

李 豫 等著

上海市哲学社科项目·上海金融学院人才引进项目

金融危机下的 新加坡国际金融中心

Lessons from Singapore
in the Financial Crises

对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启示

李 豫 等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危机下的新加坡国际金融中心 / 李豫等著.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 - 7 - 80255 - 524 - 2

I. ①金… II. ①李… III. ①金融危机—对策—研究—新加坡
IV. ①F833. 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78637 号

书 名: 金融危机下的新加坡国际金融中心

作 者: 李 豫

责任编辑: 启 烨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55 - 524 - 2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 100048

网 址: <http://www.emph.cn>

电 话: 出版部 68414643 发行部 68414644 编辑部 68428387

电子信箱: 80147@sina.com zbs@emph.cn

印 刷: 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70 毫米×240 毫米 16 开本 17.5 印张 297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6 月 第 1 版 2010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 言

1998 年我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工作，有幸受总行委派接受日本东海银行（The Tokai Bank, Limited）邀请到日本东海银行新加坡分行学习国际金融业务数月。日本东海银行新加坡分行是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颁发的离岸许可证（Off shore license）、以离岸金融业务为主的银行，对我的学习非常重视和支持，制定了详细的计划，准备了详实的资料。在日本东海银行新加坡分行各业务部门、各个岗位业务人员结合实务的悉心辅导下，我在短短数月中系统学习了该行的所有离岸金融业务。当时又值亚洲金融危机之时，我也从离岸银行角度，较系统了解了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在金融危机下的监管理念、要求和具体做法以及新加坡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的历史沿革。所有这些都使我受益匪浅、感触很深，并萌发了研究新加坡有关经验供国内借鉴的想法，为此回国时携带的有关资料超重 40 公斤。

由于回国后投入到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我国银行征信系统的前身）的紧张建设工作，这项研究未能系统地展开。我仅在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殷孟波教授的悉心指导下，利用这段学习的部分成果，完成了我的硕士学位论文，并在此后发表过几篇有关新加坡国际金融中心的论文。

在我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岗位上退下后，上海金融学院的领

导给了我从事金融研究的机会。时逢国务院作出 2020 年将上海建设成为与我国经济实力和人民币国际化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的战略决策，考虑到新加坡国际金融中心两次金融危机中的做法和经验对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不无借鉴作用，在上海市哲学社科项目（批准号 2009BJB014）和上海金融学院人才引进项目支持下，在上海金融学院郑沈芳书记、储敏伟校长、吴大器和贺瑛副校长的关怀下，在我院同事的鼓励和帮助下，完成了此书，也算了结夙愿。

本书由我和李雪静博士、肖本华博士等合著。其中，第 5 章由李雪静撰写、第 6 章由肖本华撰写、第 7 章由李雪静和肖本华合写、第 12 章由鄢德春撰写，其他各章为本人撰写。鄢德春博士协助做了大量的编辑工作，我院同事潘睿劼和雷青、邵寰、卢婧、赵祥、王毅成等同学帮助整理完成部分新加坡统计表和大事记。特别要说明的是，历史篇的内容是选自我十年前所写的硕士毕业论文，观点、数据及行文都未修正，也算体现历史的回顾。

由于时间紧促、著者水平和资料所限，本书错误难免，敬企读者指正。如果本书能为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贡献一点微薄之力，那正是我和同仁的最大企望。

李 豫

于上海金融学院国际金融研究院

2010 年 3 月 26 日

目 录

历史篇

亚洲金融危机时期的新加坡国际金融中心

第 1 章 亚洲金融危机与新加坡金融监管	3
一、亚洲金融危机概况	3
二、新加坡的金融监管	4
第 2 章 新加坡金融监管发展历史	7
一、新加坡金融业发展概况	7
二、新加坡金融管理体制和货币汇率政策	17
三、新加坡金融监管法规制度体系	18
四、新加坡金融监管主要方法和手段	22
第 3 章 新加坡金融监管的特点、经验和发展趋势	26
一、根据新加坡国情实施非严格意义的货币局管理体制	26
二、金融监管法规和监管体系较为系统严密科学	28
三、严格的金融监管与宽松的金融发展环境有机结合	30
四、开放资本项目的同时对新元实施严格的保护措施	32
五、充分发挥现代化通信和计算机技术在 金融监管中的作用	36

六、新加坡金融监管发展趋势及其在金融危机中的 主要应对措施	37
第4章 对中国金融监管的启示	41
一、建立系统严密的金融监管法规制度体系	42
二、在做好银行、证券和保险分业监管的 基础上加强综合监管	44
三、加强金融监管的同时强化金融服务、鼓励金融创新	47
四、强化金融系统信息披露,建立中国的信用咨询体系	48
五、强化人民币业务的监管,确保任何条件下人民币 不受攻击	51
六、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的电子化建设	53

现状篇

国际金融危机下的新加坡国际金融中心

第5章 国际金融危机下的新加坡国际金融中心及其应对措施	57
一、国际金融危机简说	57
二、国际金融危机对新加坡的影响	58
三、新加坡政府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措施	64
第6章 两次危机中新加坡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历程	74
一、亚洲金融危机后新加坡金融体制改革及国际金融 中心建设新规划:背景和目标	74
二、1998~2007年新加坡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主要内容	76
三、1998~2007年新加坡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所取得的成就	94
第7章 新加坡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特点与经验	102
一、新加坡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特点分析	102
二、新加坡国际金融中心发展模式借鉴	111

启示篇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路径选择

第 8 章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背景、基础和任务	119
一、上海金融市场体系建设 30 年历史回顾	119
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目标与任务	123
三、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重点	124
四、对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战略部署的理解	125
第 9 章 建立离岸金融市场，完善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市场体系	126
一、建立离岸金融市场的国际经验	126
二、我国金融机构和企业开展离岸金融业务的经验和教训	130
三、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立离岸金融市场的设想和建议	132
第 10 章 推动中国债券市场统一 发展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资本市场	133
一、国内外研究现状	133
二、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功能、作用与区别	134
三、中国债券市场的问题、表现和主要原因	135
四、中国债券市场改革的思路和建议	138
第 11 章 创新征信评级制度机构 夯实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基础	140
一、背景	140
二、完善我国征信评级制度的意义	141
三、我国征信评级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143
四、推进我国征信评级制度创新的意见和建议	145
第 12 章 碳金融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147
一、引言	147

二、国际碳市场结构·····	148
三、中国在国际碳市场的份额 ·····	151
四、我国碳市场定价权的战略选择 ·····	151
五、商业银行如何建立碳金融业务的竞争优势 ·····	154
六、碳金融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	158
第 13 章 G20 峰会监管共识对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启示 ·····	164
一、G20 领导人峰会的背景 ·····	164
二、G20 华盛顿峰会和伦敦峰会的主要成果 ·····	164
三、G20 伦敦峰会监管共识对上海国际金融 中心建设的启示 ·····	165
第 14 章 国际金融新格局下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发展模式选择 ·····	171
一、背景 ·····	171
二、国际金融新格局下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发展 布局与模式分析 ·····	172
三、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布局与发展模式建议 ·····	177
参考文献 ·····	182
附件 1 新加坡金融大事记·····	188
附件 2 新加坡金融统计表·····	221
附件 3 美国次贷危机大事记·····	246

历史篇

亚洲金融危机时期的新加坡国际金融中心

Look Back in History: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in the Asian Financial Crisis

第 1 章 亚洲金融危机与新加坡金融监管

新加坡独立于 1965 年。独立后，新加坡政府大力发展金融业，使其成为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1997 年新加坡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7.8 个百分点，其中金融业贡献 2.7 个百分点（其他各行业的贡献度是：运输通讯业 1.1，制造业 1.1，建筑业 1.0，商业 1.0，其他 0.9）。在新加坡政府的大力鼓励下，新加坡的金融机构迅速发展，大量外资金金融机构争相进入，以新加坡为中心发展东南亚及南亚地区各类金融业务，并凭借其发达的通讯便利条件和东 8 区的地理位置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国际金融业务，各类金融工具在新加坡金融市场不断创新并得到广泛使用；新加坡的货币市场、证券市场、外汇市场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市场等金融市场迅速发展为国际性金融市场，新加坡正在迅速发展成为地区和国际金融中心，新加坡社会经济发展由此获益匪浅。在发展金融业过程中，新加坡当局根据国情实施了很有特点的严格金融监管体制，在亚洲金融危机中的运作也较为稳健，这些对我国不无借鉴作用。

一、亚洲金融危机概况

亚洲金融危机始发于 1997 年 6 月，由泰国开始并进一步影响了相邻亚洲国家的货币、股票市场和其它的资产价值。印度尼西亚、韩国和泰国成为受金融危机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危机也波及到了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和香港。中国、新加坡受影响程度相对较轻。我国在亚洲金融危机发生之前正在进行宏观调控，同时由于金融市场并未完全开放，因此损失有限。日本当时正处在泡沫经济崩溃后自身的长期经济困境中，受到此金融风暴的影响也不大（见表 1.1）。

表 1.1 亚洲金融危机对部分亚洲国家的影响

货币	对 1 美元汇率		涨跌幅 (%)	国家	GNP (10 亿美元)		涨跌幅 (%)
	1997 年 6 月	1998 年 7 月			1997 年 6 月	1998 年 7 月	
泰铢	24.5	41	-40.2	泰国	170	102	-40.0
盾	2 380	14 150	-83.2	印尼	205	34	-83.4
比索	26.3	42	-37.4	菲律宾	75	47	-37.3
林吉特	2.5	4.1	-39.0	马来西亚	90	55	-38.9
韩元	850	1 290	-34.1	韩国	430	283	-34.2

数据来源：Cheetham, R. 1998. Asia Crisis. Paper presented at conference, U. S. -ASEAN-Japan policy Dialogue. School of Advanced International Studies of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June 7 - 9, Washington, D. C.

亚洲金融危机首先起于泰国，1997 年，泰国经济疲弱、出口下降、汇率偏高并维持与美元的固定汇率，这给国际投机资金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捕猎机会。1997 年 2 月，以索罗斯为代表的投机家在 2~3 月份从泰国银行买入高达 150 亿美元的远期泰铢合约，并于 2~5 月间数次大量抛售泰铢，压低泰铢现货市场的汇率，引起泰国金融市场的动荡。泰国政府在采取各种措施、消耗了大量外汇储备后，被迫于 7 月 2 日宣布放弃主要盯住美元的汇率制度，泰铢随之大幅贬值。当天，泰铢兑美元的汇率下降了 17%。此后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的货币也成为国际炒家的攻击目标。

1997 年 7 月 11 日，菲律宾对比索的大规模干预宣告失败，政府决定放开比索与美元的比价，比索开始大规模贬值。8 月，马来西亚放弃保卫林吉特的努力。8 月 23 日，印尼盾贬值至历史低点并不得不再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提出财政援助。11 月 17 日韩元对美元的汇率跌至创纪录的 1008：1。韩元危机也冲击了在韩国有大量投资的日本金融业。1997 年下半年日本一系列银行和证券公司相继破产。至此，金融危机开始席卷整个亚洲。

二、新加坡的金融监管

(一)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1970 年以前，新加坡的中央银行职能由多个政府部门履行。1970 年新加坡议会通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1971 年 1 月 1 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成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职责包

括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发行货币，管理官方外汇储备，发行政府证券，监管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和期货业，以及促进新加坡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发展。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有较强的运作自主权。依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董事会由总统指派，董事会主席由总统根据内阁的建议任命。董事会负责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政策制定和监管工作，向新加坡议会负责。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在经济研究、货币政策和储备管理方面设有经济政策部、宏观经济监测部和储备与货币管理部；在发展与对外关系方面设有对外联络部、金融中心发展部和金融市场战略部；在市场管理方面设有资本市场部和资本市场中介部；在审慎监管方面设有银行监管部与综合机构监管部、保险监管部、审慎监管政策部、特殊风险监管部；在货币发行方面设有货币部。除以上职能部门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还设有机构资源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内审部、财务部、法务办公室、风险与技术办公室、特殊项目部和战略规划部等部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在纽约和伦敦设有办事处。

（二）新加坡的金融监管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对本国的金融业实行了较为严格的管制，它既通过货币市场工具调控国民经济，保持本币稳定，同时对银行、证券和保险业进行监管。金融监管局由银行署、保险署、证券期货署、市场体系与风险顾问署、监管政策署、监管法律服务署组成。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建立了相当完善的风险分析系统，借鉴美联储的 CAMELS 评级法，对本地银行和外资银行分别建立了 CAMELOTS 评级系统（C 资本充足性、A 资产质量及信贷风险、M 经营管理、E 盈利能力、L 流动性风险、O 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T 信息技术风险、S 对市场风险的敏感性）和 PLATOS 评级系统（P 母国银行的支持、L 流动性、A 资产质量、T 信息技术、O 操作风险、S 市场风险敏感度）。适合新加坡国情的 CAMELOTS 和 PLATOS 体系用于实时监控本国银行和外国银行分支机构的风险。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监管信息系统，由非现场监管主导，通过全方位搜集信息、全面风险评级、全程跟踪完成非现场监管工作。非现场监管人员与商业银行高级管理层保持实时沟通，并将各种渠道取得的信息录入信息处理系统，促进信息资源共享。在对相关信息加工、处理后，运用 CAMELOTS 和

PLATOS 评级系统对风险进行全面评估。

在新加坡的金融监管体系下，金融机构的新元账户与非新元账户完全分离，严禁新元用于金融投机，对新元境外使用也有非常具体的限制。

（三）新加坡金融监管在危机中的作用

新加坡的金融监管系统在亚洲金融危机过程中经受住了考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同时有中央银行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两大职能。在新巴塞尔协议处于征求意见阶段，新加坡政府就结合本国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的操作办法。新加坡金管局在美联储风险评级体系的基础上，依照本国国情建立了本国银行和外国银行分支机构的风险评估体制，并进行实时监控，确保本地金融业的稳定。在亚洲金融危机过程中，新加坡银行的资金充足率从 1996 年的 16% 上升到 1998 年的 18.3%。在调整货币汇率时，新加坡实行的是盯住一篮子货币、不公布参考货币构成权重及浮动区间的浮动汇率制度。

新加坡金融监管发展的总趋势是主动适应经济和金融发展需要，按照金融自由化的方向，不断推出各项优惠政策、鼓励金融发展。同时，金融监管要求越来越严格、对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的要求条件越来越高。总的目标是使新加坡发展为按市场机制运作、具有稳健严格金融监管体系的国际金融中心。

新加坡政府总结亚洲金融危机教训时，认为为防止今后危机产生，应当从四方面改进：一是政府必须执行稳健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保证形成健全的宏观经济基础；二是银行监管系统必须加强；三是必须强化信息披露和透明度；四是必须进一步从深度和广度发展资本市场，减少对银行系统作为金融媒介的依赖。

尽管中国与新加坡相比，在国家大小、社会制度等方面差别很大，但在金融监管仍有很多经验和做法可以学习借鉴。新加坡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经济国家，但国内经济和金融市场容量很小，如何在保持和扩大开放使新加坡经济社会发展从中受益的同时，在经济全球化、金融国际化的发展趋势下，避免或减少国际不利经济金融因素及环境对国内经济金融发展的不利影响，是新加坡独立后，新加坡政府和金融管理当局一直探索的重要问题，在这方面新加坡已经取得了行之有效的经验。我国实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政府管理体制和模式，与新加坡有较多的相似性，政府在经济发展中也一直发挥着主导作用，在目前的改革和进一步扩大开放过程中，在政府管理许多方面特别是在金融监管方面，可以学习借鉴新加坡的许多具体经验和做法。

第2章 新加坡金融监管发展历史

一、新加坡金融业发展概况

新加坡政府充分考虑到新加坡是只有 300 多万人口的小国，自然资源有限、国内经济和金融市场容量很小，同时也认识到新加坡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迅速崛起的国内经济、历史悠久富有活力的国内金融、富有专业经验的人力资源、发达的基础设施条件、稳定的货币和廉洁高效的政府管理服务等优势，因而在其经济总体发展战略中，不仅是将金融业作为支持新加坡国内经济发展的服务业，更主要是将金融业作为具有高附加值的独立产业，目标是将新加坡建设成为地区和国际金融中心。为此，新加坡政府把发展金融业作为经济发展战略的重点，不断推出各种措施促使其金融业稳定持续健康高速发展。在新加坡政府的大力鼓励下，新加坡的金融机构迅速发展，目前有 700 多家本地、外资和合资金融机构，几乎所有的全球著名大银行都在新加坡开展业务，新加坡银行数量之多已使其位居世界各金融中心第四位；金融机构服务范围涉及金融行业的各个领域：从贸易金融、银团贷款、资产管理、外汇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到证券交易、保险经营和金融咨询服务。新加坡的货币市场、证券市场、外汇市场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市场等金融市场正在迅速发展成为全球性主要金融市场之一，新加坡的亚洲美元市场已成为亚洲最主要的离岸银行中心，新加坡证券交易所（SES）是亚洲最重要的股票市场之一，新加坡国际金融交易所（SIMEX）已经跻身于全球最主要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所。新加坡已经继纽约、伦敦和东京之后成为国际第四大外汇交易中心，并成为国际第五位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中心、国际第九位离岸融资交易中心。

（一）新加坡金融机构发展概况

1. 商业银行和商人银行

1971 年以前，新加坡商业银行只有一种类型的业务许可证，即完全业务许可证（Full License Bank），所有的商业银行都可经营全部银行业务。为使新加坡成为地区及国际金融中心，1968 年新加坡政府免收离岸货币交易利息收入预扣税（Interest withholding tax），同年 10 月，美洲银行新加坡分行获新加坡金融管理当局批准，在新加坡推出亚洲货币单位（Asian Currency Unit, ACU），新加坡的离岸业务迅速发展，外资银行机构大量增加，并成为亚洲美元市场的交易中心。为避免国内银行业的过度竞争、同时分离国内和离岸市场，1971 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开始向外资银行颁发限制性业务许可证（Restricted License Bank）。1973 年起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向更多的外资银行颁发了限制更为严格的离岸业务许可证（Offshore License Bank）。到 1998 年 7 月底，新加坡 151 家商业银行中，除 11 家当地银行（其中最大的四家商业银行是：新加坡华联银行 Overseas Union Bank, OUB；新加坡华侨银行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OCBC；新加坡大华银行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UOB；新加坡发展银行 Development Bank of Singapore, DBS；此外，成立于 1877 年的新加坡邮政储蓄银行 Post Office Saving Bank 即 POS-Bank，于 1998 年 7 月与新加坡发展银行合并）均为完全业务许可证外，其余 140 家外资银行中，只有 22 家是完全业务许可证，另有 13 家是限制性业务许可证，105 家是离岸业务许可证。后两类银行占在新加坡营业外资银行总数的 84%，占新加坡商业银行总数的 78%。1997 年底，仅就国内业务（DBU）而言，新加坡商业银行总资产比上年增长 13%，达到 2 897 亿新加坡元；银行间贷款和存款分别增长 16% 和 24%，达到 1 001 亿和 1 259 亿新元；非银行客户的贷款和存款分别增长 13% 和 5%，达到 1 430 亿和 1 240 亿新元。

商人银行（Merchant Bank）是主要从事机构客户的批发业务，为大企业和社会公共机构在资金市场融资、从事证券承销、替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和财务咨询等服务的银行。自 1970 年 6 月第一家商人银行获准在新加坡营业，到 1998 年 7 月底，新加坡已有 75 家商人银行。1997 年底，商人银行总资产比上年增长 24%，达到 667 亿新元。此外，新加坡还有 69 家外资银行代表处。

2. 非银行金融机构

（1）保险公司（Insurance Companies）。新加坡政府一直力图使新加坡发